

温州龙港城市标志与导向标识系统设计

协议书

甲方：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乙方：中国美术学院

甲方向乙方采购关于温州龙港城市标志与导向标识系统设计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2.1.1 温州龙港城市标志与导向标识系统设计。

2.2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履行完成。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规划设计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各阶段成果。2022 年 11 月下旬提交汇报成果，2022 年 12 月上旬初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包括各阶段汇报文件，如：概念设计稿、汇报稿和成果稿三个阶段成果。概念设计稿成果提交电子文件 1 套；汇报成果提交电子文件 1 套；成果稿提交 A3 打印文本 3 套，电子文件 1 套，设计图版 2 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可有所调整。

各阶段成果递交内容包含汇报PDF、JPG等格式文件、文本说明等。

3、合同金额及保证金：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

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6 在合同生效后七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一) 用地规划相关资料。
- (二) 相关背景资料及其他规划资料。
- (三)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现状资料收集等相关调查。
- (四) 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7、验收

7.1 验收标准：汇报审查和最终成果审查通过。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

8、结算原则

合同、设计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2】期支付：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40】%，即【3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2) 设计项目成果稿验收通过后（以设计成果和结题报告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60】%，即【4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

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基础资料归还甲方。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双方协商确定下列方式：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乙方拥有该设计的著作权，对此设计成果有署名权和发表权。

12.3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4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中国美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设计内容附件：

一、温州龙港城市标志视觉形象基础篇

基础篇是以标志的规范化为中心，通过对标志视觉形象识别要素，如图形、字体、色彩与尺寸等进行严格的定义，从根本上规范品牌的视觉基本设计要素，确保标志形象完整和统一。

A1. 标志设计

- (1). 标志设计以及设计内涵
- (2). 标志标准标准制图
- (3). 标志最小使用值设定
- (4). 标志标准黑稿、负形处理

A2. 中文字体设计

- (1). 中文字体设计以及设计说明
- (2). 中文字体标准制图
- (3). 中文字体最小使用值设定
- (4). 中文字体标准黑稿、负形处理

A3. 英文字体设计

- (1). 英文字体设计以及设计说明
- (2). 英文字体标准制图
- (3). 英文字体最小使用值设定
- (4). 英文字体标准黑稿、负形处理

A4. 中英文字体设计

- (1). 中英文字体组合设计
- (2). 中英文字体标准制图
- (3). 中英文字体最小使用值设定
- (4). 中英文字体标准黑稿、负形处理

A5. 标志与中文字体组合设计

- (1). 标志与中文字体标准组合设计
- (2). 标志与中文字体标准组合标准制图
- (3). 标志与中文字体标准组合最小使用值设定
- (4). 标志与中文字体标准组合黑稿、负形处理

A6. 标志与英文字体组合设计

- (1). 标志与英文字体标准组合设计
- (2). 标志与英文字体标准组合标准制图
- (3). 标志与英文字体组合最小使用值设定
- (4). 标志与英文字体标准黑稿、负形处理



A7. 标志与中英文字体组合设计

- (1). 标志与中英文字体标准组合设计
- (2). 标志与中英文字体标准组合标准制图
- (3). 标志与中英文字体标准组合最小使用值设定
- (4). 标志与中英文字体标准黑稿、负形处理

A8. 标志、中英文字体与理念语组合设计

- (1). 标志、中英文字体与理念语组合设计

A9. 标志标准色彩设计

- (1). 标志的标准色彩规范
- (2). 辅助色彩规范
- (3). 标准色彩在环境中的应用规范
- (4). 标志的明度背景的应用规范

A10. 辅助图形设计

- (1). 辅助图形设计
- (2). 辅助图形使用规范

A11. 符合使用规范与禁用说明

- (1). 标志四周保留空间的符合使用规范
- (2). 各类禁用范例说明

A12. 印刷标准

- (1). 印刷专用中文字体使用规范
- (2). 印刷专用英文字体使用规范
- (3). 标志印刷清样

二、温州龙港导向标识系统设计

导向标识识别系统设计，在整体视觉形象的基础上，进行延伸拓展设计。以人为本、重视物的功能效应，谋求“人一物一环境”系统的和谐，明晰的信息导向，通过造型、色彩、材料、工艺、装饰、图案等审美因素，并融入智慧和创意，满足人们的审美与功能的需求。

针对导向系统造型，形成温州龙港导向标识系统概念设计，包含：

平面图、效果图，各类标识的基本尺寸、材质和工艺，不具体落位。

1. 系统标准化篇

(1). 标准字体 (2). 标准色彩 (3). 标准地图 (4). 标准图形 (5). 标准翻译 (6). 标准设置

2. 系统造型设计篇

包含：

(1). 信息牌

导向标规A型——各类人行信息牌标识

(2). 信息柱

导向标规B型——各类方向性导向标识

各类管理说明标识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导向标识

包含：停车场、卫生间等公共信息

(3). 信息柱

导向标规C型——各类车行信息牌造型

(4). 信息块

导向特规D型——各类人文信息标识等

安全警示标识

温馨提示标识

动态导向标识



